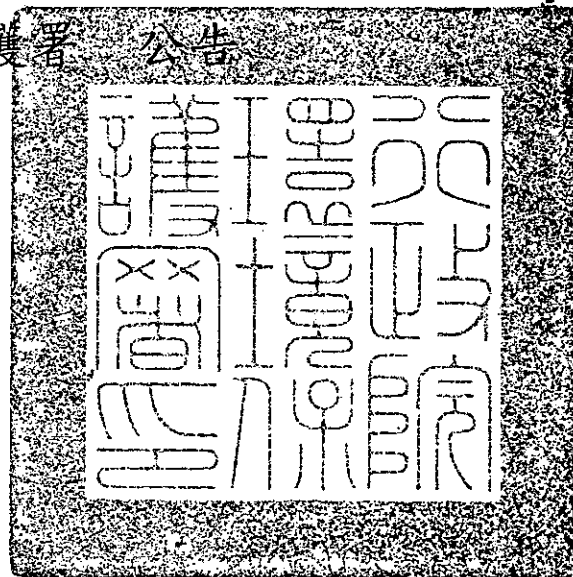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29391號



主旨：預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其名稱並修正為「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及規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1項第2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轉2690
 - （四）傳真：(02)23707814
 - （五）電子郵件：hcliao@epa.gov.tw

署長 沈世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廖玄鈞
電話：(02)2311-7722 #2690
電子郵件：hclia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293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1020029391B-1-0.doc、1020029391B-1-1.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2/04/15
09:50:43

署長 沈世宏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流向，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及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擴大列管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截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列管二九,八二四家事業應上網申報，已上網申報二七,三二一家，上網申報率達百分之九十七，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

為進一步掌握影響國內環境重要產業產出之廢棄物清理流向，新增擴大列管事業，及納入聯單刷取條碼機制，並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進行再利用機構實質管理，爰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並整併「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整併後修正公告名稱為「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及規定」（以下簡稱本公告），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實施，其修正要旨說明如下：

- 一、為整併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清理之事業及其規定二項公告，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公告事項五至十六)
- 二、指定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改以附表方式規定，並新增擴大列管事業。（修正公告事項一）
- 三、事業類別配合第九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將「藥品製造業」名稱修正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修正公告事項一)
- 四、西式連鎖速食店列管對象調整增加「加盟店」文字，以符合條文內容。(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五、再利用機構改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表內容)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發給再利用管制編號，並刪除再利用檢核規定。(修正公告事項二)
- 六、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輔以聯單條碼刷取機制，以簡化業者上網確認作業，提高便利性。(修正公告事項六及七)
- 七、各式清運聯單應載明之內容及格式，以附件方式規定。(修正公告事項六及七)
- 八、新增修正跨島清運聯單應載明事項，以完整呈現跨島清運歷程。(修正公告事項七)
- 九、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刪除清理機構。(修正公告事項七及十二)
- 十、廢棄物輸出至大陸地區已開放上網申報作業，刪除原七聯單文書申報相關規定。(修正公告事項十)
- 十一、強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廢棄物，經處理後轉變成資源化產品者，應於營運紀錄申報項目。(修正公告事項十二)
- 十二、新增主管機關應檢視指定公告事業之申報資料事項，以提升管理。(修正公告事項十七)
- 十三、為配合修正公告實施，爰明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公告事項十八)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u>名稱並修正為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之事業及規定</u>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主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 <u>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u> 之事業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以下簡稱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納入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應以網路申報之事業公告)並修正公告名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如附件一)。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 <u>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u> (二) <u>下列醫療機構：</u> 1、 <u>醫院。</u> 2、 <u>洗腎診所。</u> 3、 <u>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u> (三) <u>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u>	本點改以附件方式呈現。

	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u>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u> 2、<u>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u> 3、<u>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4、<u>電力設備製造業。</u> 5、<u>化學材料製造業。</u> 6、<u>基本金屬製造業。</u> 7、<u>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u> 8、<u>化學製品製造業。</u> 9、<u>藥品製造業。</u> 10、<u>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u> 11、<u>印染整理業。</u> 12、<u>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u> 13、<u>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u> (四)<u>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u> (五)<u>印刷輔助業。</u> (六)<u>印刷業。</u> (七)<u>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u> (八)<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u> (九)<u>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u>	
--	---	--

	<u>(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u> <u>(十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u> <u>(十二)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u> <u>(十三)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u> <u>(十四)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u> <u>(十五)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u> <u>(十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u> <u>(十七)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u> <u>(十八)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u>	
--	---	--

	<u>(十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u> <u>(二十)再利用機構：</u> 1、<u>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u> 2、<u>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u> <u>(二十一)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u> <u>(二十二)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u> <u>(二十三)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u> <u>(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u> <u>(二十五)營造業：</u>	
--	--	--

	<u>1、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u> <u>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u> <u>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u> <u>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u>	
--	--	--

	<u>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u> <u>(二十六)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者。</u> <u>(二十七)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u> <u>(二十八)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u> <u>(二十九)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u> <u>(三十)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u> <u>(三十一)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u>	
--	---	--

	<u>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平均每日四公斤以 上，或有害事業廢棄 物實際或設計產量 每年一公噸以上之 事業。</u>	
	二、前項(三)至(七)及(三十)之 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 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 類」。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改以附件方式 呈現，爰予刪除。
二、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 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 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尚 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u>登記發給管制編號</u>。 (二)取得<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 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 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u>，應 檢具<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u>，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 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u>登記發給再利用</u>	三、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 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 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尚 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u>申請管制編號，再由 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u>。 (二)取得<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 利用許可之事業</u>，應檢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 及<u>再利用檢核表</u>向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 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 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再利用檢核內 容，改規範再利用 機構以檢具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含再利用登記 檢核表內容)，辦理 登記發給管制編 號。

機構管制編號。	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u>檢具再利用檢核表</u>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u>，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三、取得<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u>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登記發給</u>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u>登記期限</u>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內應重新申請。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u>再利用檢核表</u>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u>，再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u>核准期限</u>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內應重新申請。	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再利用機構改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記發給管制編號，配合修正。
四、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五、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點次變更。
	六、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公告事項一(九)屬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五百頭至二千九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至二千四百九十九頭之豬隻畜牧場，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因二千頭以上豬隻畜牧場已列管實施，故刪除。

五、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取得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後，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一點之規定，並修正系統網址，以符實際。 三、新增列管開始申報說明。
六、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基線資料之申報 1、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2、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二點，並修正內容如下： (一)新增遞送聯單填報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二)新增規定清運事業廢棄物若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清運機具清除，即採用條碼刷取機制，以簡化申報流程，並增加清運費申報內容，以利稽查管制。 (三)廠內再利用係指本廠之廠內再利用，並無

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前目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		包括事業合併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情形，故予以刪除。
---	--	--

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資料(含清運費，如附件二)，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清除機構至事業及處理者處，若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進行清除，及以即時追蹤系統附掛之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完成條碼刷取資料傳遞作業，並確認批次資料傳輸無誤後完成申報作業，若有異常則由事業依第四目規定進行聯單內容確認及補正。若無法執行條碼刷取傳輸資料時，依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辦理。 2、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資料(含清運費，如附件二)。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	--	--

3、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如附件二）；事業合併處理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方式、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4、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二十四小時內要求		
---	--	--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5、產出廢棄物如屬跨島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八十四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		
七、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基線資料之申報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基線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基本資料。 (二)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三點，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刪除清理機構。 (二)為符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新增清除機構若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清運機具進行清除，及採用清除聯單條碼刷取機制，以簡化申報流程。

1、清除機構至事業及處理者處，若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進行清除，及以即時追蹤系統附掛之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完成條碼刷取資料傳遞作業，並確認批次資料傳輸無誤後完成申報作業，若有異常則由事業依前點第四款第四目規定進行聯單內容確認及補正。若無法執行條碼刷取傳輸資料時，依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之一、第四目之二、第五目及第六目方式辦理。採條碼刷取機制辦理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完成處理、再利用後依第四目之三規定辦理上網申報。 2、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		(四)納入跨島清運聯單機制。 (五)因應二項公告整併，修正依據之點次。
---	--	---

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海運階段之資料（如附件二），經與事業書面確認。 (3)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除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依第二目之一及第二目之二規定辦理。 3、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	--	--

4、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2)若屬跨島收受廢棄物，除應於收受廢棄物時依第四目之一規定辦理外，另應立即通知事業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 (3)以中間處理方式處理者另應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二		
---	--	--

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5、接受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輸出者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輸出者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 6、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2)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二十四小時內連		
---	--	--

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二十四小時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7、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依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八、指定公告事業除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外，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如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四點。
九、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 (一)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四十八小時內送交處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五點。

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二)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十、廢棄物輸出、輸入處理時，各相關機構應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營運情形： (一)輸出處理申報： 1、輸出廢棄物境外處理者，應於廢棄物運送出口作業出場(廠)前連線申報輸出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包裝形式、成分等資料。並於廢棄物裝船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運送機構、報關單號碼、貨櫃號碼、裝船日期等英文資料。 2、廢棄物於運抵接受國港口時，提領人須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接收日期、是否接收等資料。廢棄物處理完畢後，接受國處理者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處理完成日期及處理方式。輸出至大陸地區則於政府服務網路防護專區中之申報管理系統(Solid Waste Export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六點，並因已推動廢棄物輸出至大陸地區亦需上網申報，故明定其網路申報規定，並刪除七聯單文書申報規定。

Report System , http://exportcn.nat.gov.tw/)進行申報。 3、接受國提領人及處理者應以申報系統(網址： http://waste.epa.gov.tw/export) 所定格式、項目、內容連線申報。 (二)輸入處理申報： 1、輸入廢棄物者應於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七十二小時前連線申報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等資料。申報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上網申報變更事項。 2、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於提貨前上網申報廢棄物運送日期等相關資料，並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完成日期與方式等資料。		
十一、本公告所規範輸出、輸入廢棄物處理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填具遞送聯單(如附件二)： (一)輸出處理申報：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七點，並因已推動廢棄物輸出至大陸地區亦需上網申報，故明定其

1、本國境內之運送（廢棄物出場（廠）至港口）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二聯單經運送者簽收後，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輸出港口後，由運送者保存。 2、廢棄物裝船後應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英文遞送聯單，一份由輸出者自行存查，一份由接受國處理者自行保存。輸出至大陸地區則於政府服務網路防護專區中之申報管理系統（Solid Waste Export Report System，http://exportcn.nat.gov.tw/）進行申報。 （二）輸入處理申報：本國境內之運送（港口至廢棄物貯存、處理場所）應由輸入者將網路申報之資料列印出一式二份遞送聯單送交運送者簽章。二聯單應隨同廢棄物運抵貯存、處理場所，經廢棄物輸入者簽收		網路申報規定，並刪除七聯單文書申報規定。 三、新增廢棄物輸出、輸入申報遞送聯單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
---	--	---

後，一份由輸入者自行存查，一份由廢棄物運送者保存。 (三)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十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 (一)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費用、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八點，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刪除清理機構。 (二)為符合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營運紀錄新增清運及收受費用內容。並新增規定清運及收受事業廢棄物時應由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之清運機具清運，以利稽查管制。 (四)因應一式六聯遞送聯單依據之法規條次已修訂，故刪除「條次」文字。 (五)修正加強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化產品與其製程廢棄物

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二)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第十點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第七點至第十一點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 (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等資源化產品者，應於營運紀錄申報下列事項： 1. 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銷售數量、費用、銷售對象、證號、地址。 2. 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 3. 各項資源化產品前月底之貯存量；如無資源化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資源化產品貯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貯存。 4. 如發現資源化產品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		間之關聯性及質量平衡，以強化產品營運紀錄申報機制，並增加產品銷售費用申報內容，以利稽查管制。
---	--	---

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		
十三、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機具車(船)火燒、遭竊或沉沒之情事，致無法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四十八小時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時，應由駕駛立即通報公司及向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火燒、遭竊或沉沒機具車(船)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及數量、火燒、遭竊或沉沒日期時間及地點、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資料。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九點，並因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報，軟硬體故障僅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即可，故刪除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
十四、下列廢棄物，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外，免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性廢棄物：指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十點。

員工辦公室生活中所產出之垃圾。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十五、本公告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 (二)若因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之申報作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第六點第四款第四目規定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皆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惟若該廢棄物自清除出事業廠至該次一工作日尚未達八十四小時，則指定公告事業不受應於該次一工		一、<u>本點新增</u>。 二、納入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事項第十一點。

作日完成連線上網確認 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限制。		
十六、申報作業委託代理申報時，應於基線(本)資料填寫代理申報者，並負監督之責，如其未依規定申報導致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與委託人負處罰連帶責任。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代理申報之管理要點。
十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勾稽稽查轄區內業者申報資料。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地方主管機關應檢視勾稽稽查指定公告事業及清理業者申報之資料，如有違規情形，應依本法規定進行處罰，以執行有效管理。
十八、本署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七○九七七A號公告及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九六○○一四三四七F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七、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九六○○六二三三一 A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公告實施，爰明定網路申報廢棄物格式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一

規定	說明
一、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一)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二)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電力設備製造業。 (五)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基本金屬製造業。 (七)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八)化學製品製造業。 (九)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十)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十一) 印染整理業。 (十二)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十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二、 下列醫療機構： (一)醫院。 (二)洗腎診所。 (三)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三、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四、 印刷輔助業。 五、 印刷業。 六、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一、配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修正，將第一點第九款「藥品製造業」名稱修正為「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二、第十五點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刪除清理機構。又依廢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屬事業，而各縣市焚化廠亦屬之，爰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新增註明含公有焚化廠，以臻周延。 三、為符合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配合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七○○四八三二八號函，列管西式連鎖速食店對象調整增加「加盟店」文字，以符合函文內容。 六、為進一步掌握國內重要產業產出之廢棄物動態清理申報流向，以避免污染環境，新擴大三類列管對象。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含公有焚化廠)。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十九、再利用機構：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二)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	
---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營造業：

(一)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二)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三)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四)符合前二款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七、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二十九、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且產生廢食用油之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三十、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期照護、養護等服務之行業。 三十一、護理之家。 三十二、使用相同商標汽車維修業(含加盟店、經銷商及經銷商所屬營業據點之汽車維修業)。 三十三、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ems.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三十四、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六點、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

附件二：

一、一式三份遞送聯單(處理者/輸出者/子廠三聯單)

聯單編號						行業別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輸出者/子廠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輸出者/子廠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廢棄物清運/處理(輸出)費用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處理者/輸出者/子廠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一、一式三份遞送聯單(再利用三聯單)

聯單編號				行業別							
再利用方式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事業 			清除者			再利用者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廢棄物清運/再利用費用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處理者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二、跨島聯單

聯單編號						行業別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事業		委託清除者		收受清除者				處理者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清運日期				實際收受日期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清運時間				實際收受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海運機具船舶名稱或號碼		實際海運機具船舶名稱或號碼		實際海運機具船舶名稱或號碼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 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是否有轉運： ☐ 是， ☐ 否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轉運時間		轉運時間						
			轉運車（船）號		轉運車（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處理者		承辦人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蓋章)		(簽章)	

三、自行處理/廠內自行再利用聯單

聯單編號					行業別				
事業									
管編及名稱									
機構地址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中間處理/再利用方式									
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完成日期									
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完成時間									
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 是， ☐ 否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事業 (蓋章)					承辦人 (簽章)				

四、廢棄物輸入處理提貨三日前申報聯單

聯單編號									
機構名稱									
貯存、處理場所									
聯絡電話									
輸入許可文件字號									
運輸方式									
輸入口岸									
到岸日期									
預定提貨日期									
輸入許可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重量(公噸)	數目
1									

五、一式二份遞送聯單(國內運送聯單)

機構名稱				聯單編號						
地址				電話						
輸出許可文件字號				傳真						
輸出許可文件核發日期				清除許可證字號						
輸出許可文件有效期間				國內清運方式						
清運狀態				總重						
物理性質				C.C.C.Code						
物質中文名稱				物質英文名稱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重量(公噸)	包裝型式	數目
關稅局				貨櫃集散場名稱						
貨櫃集散場地址				貨櫃號碼						
輸入國(中文/英文名稱)				接受者(中文/英文名稱)						
預定輸出口岸				預定輸出日期						
三聯單資料										
三聯單單號			廢棄物代碼			輸出量(公噸)				
非三聯單資料										
公司名稱		相關非三聯單單號		廢棄物代碼		輸出量(公噸)				
茲保證以上各欄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於自行清運時，隨車攜帶緊急應變措施說明書										
清運日期			清運人簽章			清運車號				
填表人簽章			電話			填表日期				
			傳真							

六、一式二份英文遞送聯單(輸出海外遞送聯單)

Manifest No.			Customs Application Form No.	
Exporter	Name		Tel	
	Country		Fax	
Transporter	Name		Tel	
	Country		Fax	
Destination	City		Country	
Importer	Name		Tel	
	Address		Fax	
Information of Commodity				
Code of Waste				
Name of Waste		C.C.C Code		
Type of Packaging		Quantity		
Physical Description				
Shipping Date				
Shipping Port				
Shipping Container No.				
Exporter Assuranc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modity scheduled to export, to L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s just the same as described above; the copy of the analysis test report. Transit and importation permit document are attached.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Transport Assurance and Routine I hereby affirm that I will transport the commodity d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d routine and I won't dispose it arbitrarily without permit.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Scheduled Routine 1. Shipping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2. Transit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3. Transit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4. Arriving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hipping Port _____ Signature _____				
The Assurance of the Destination port officer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modity described above has been transported to the asdfsadfsdaf(destination) safely.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When your company or factory complete the recycling or clean-up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imported from werwerwer, Please describe the treatment information in terms of the Basel Convention disposal operation codes and mail this manifest to the exporter. Keep one copy with you. Treatment information of the waste (Basel Convention disposal operation codes) ____, ____, ____. Finally,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code described above, please tell us the major operation code you have employed in this manifest : _____. If you have employed the disposal operation code "ZZ", please describe its detailed disposal operation _____. Date(month,day,year) _____ Signature _____				